



海南立法维护侨益凝聚侨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是我国的重点侨乡,拥有琼籍海外华侨数百万人,分布在世界近60个国家和地区,约90%集中在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2021年1月1日起,《海南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从基本权益保护、投资创业保护等方面对华侨权益保护进行明确,进一步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打好“侨牌”,以侨兴省,为发挥华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独特作用提供法治支撑。

3月19日,海南省委统战部在海口召开宣传贯彻《条例》座谈会,进一步推进《条例》的实施。

回应侨益保护的新需求

海南华侨素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和追随时代脚步关心家乡建设的游子情怀,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以来,海南华侨投身家乡建设的热情空前高涨。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发挥华侨旅居海外、见多识广、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激励海南华侨投身家乡建设,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海南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海南特色的侨务政策法规,亟须用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把一些好的政策和措施固定下来,同时与时俱进,吸收先立法省份的成功经验,加快海南侨务工作法治化步伐。

目前,广东、福建、上海、湖北、浙江等5省市先后制定出台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为全国人大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海南省委、省委统战部高度重视,希望尽快制定出台《海南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先后组织“五侨部门”考察学习了广东、上海、福建、湖北、浙江5省市出台的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的起草经验,先后组织开展新时期省内外侨情调研。在海南省政协推荐下,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委委托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起草《条例(草案)》。2019年12月下旬,经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委主持召开《条例(草案)》集中研讨会。

2020年1月上旬,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条例(草案)》发送至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各部门书面征求意见。2020年4月,《条例(草案)》提交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2020年12月2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四次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包括总则、基本权益保护、投资创业保护、服务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章42条内容,涵盖华侨权益保护的各方面内容。

推动华侨参与自贸港建设

在总则中,《条例》开宗明义提出,华侨权益保护应当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由海南省侨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共同做好华侨权益保护。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侨务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华侨权益保护的有关事项。

《条例》专门设置“投资创业保护”一章,明确鼓励和支持华侨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中,发挥华侨在海内外联系广泛的独特作用。

同时,鼓励和支持华侨参与本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华侨人才、技术、资金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华侨参与本省开展的对外经济、科技、旅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和民间友好往来活动。

据了解,《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对华侨返琼投资创

业的保护措施,明确规定,华侨回国创业、就业,符合本省人才引进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华侨人才及其家属在办理户籍、医疗、金融、教育、出入境等手续以及项目申报、资格审定、科研等方面提供便利。

同时,鼓励和支持华侨以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名义在本省投资创业,华侨投资企业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犯。华侨合法投资获得的税后利润,清算后的个人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可以依法汇往境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押华侨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责令其停产停业,华侨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不得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例》还规定,鼓励和支持华侨在本省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华侨利用其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华侨可以依照规定申报本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其他各类产业化项目。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为华侨投资者提供金融服务。

多年来,广大侨胞热心公益捐赠,并在海南留下大量华侨文化遗产,为加强对华侨捐赠、华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条例》规定相应保护措

施。比如鼓励、支持和引导华侨及其投资企业和华侨社会团体依法参与慈善事业。

解决华侨返琼后顾之忧

近年来,通过海南省各级侨务部门的努力,海南侨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在华侨权益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为解决华侨返琼参与家乡建设的后顾之忧,《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重点围绕华侨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对购房、宅基地、社保、教育、投资、捐赠等方面的权益进行规范和保护,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华侨返琼如何申请定居落户呢?《条例》提出,华侨申请在本省定居,符合海南省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受理并核发华侨回国定居证明,公安机关依据华侨回国定居证明和其他需要交验的材料为申请人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属于海南省引进的华侨人才,按规定办理在海南省落户手续。

为解决华侨的身份证明问题,《条例》规定,华侨在海南省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住宿登记、商事登记、婚姻登记等事项,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证明身份。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国家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对接,将华侨的护照纳入政务服务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身份证件选项。

解决好华侨子女、华侨学生在海南省的入学、升学问题,是吸引华侨返琼参与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条例》规定,华侨子女可以在其省内监护入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办理就读的相关手续,并对需要接受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华侨学生都作了相关规定。

华侨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是华侨最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条例》分别对华侨购买房产、农村宅基地使用、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征收补偿等问题作出了保护规定,增强华侨返琼的安全感和信心。比如华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在本省购买住房等。

《条例》还专门设置“服务与保障”一章,规定设立华侨服务窗口,建立完善为侨服务平台以及华侨投诉途径。

在2021年海南省“两会”期间,省政协委员、省侨联常委、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主任符琼芬告诉记者:“《条例》颁布实施只是良好的开始,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精神落地实施,有效保护来海南投资创业和生活的华侨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9日通过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光盘行动”可奖励,点餐浪费可收费,诱导顾客超量点餐最高罚1万,制作发布传播暴饮暴食视频最高可罚10万……让我们一起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引领“消费而不浪费”的绿色消费观。



“光盘”可奖励,浪费可多收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 一 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 二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 三 提升餐饮供给质量,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
- 四 提供团体用餐服务的,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合理配置菜品、主食
- 五 提供自助餐服务的,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消费者适量取餐

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外卖平台有提醒义务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规范“吃播”类音视频节目

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最高罚1万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制作发布传播暴饮暴食视频 节目最高可罚10万

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制图/高岳

讨薪,除了诉讼还有“支付令”这条路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芦玉杰

辛苦工作了大半年,却一直拿不到工资,虽然公司给打了欠条,但仍是拖着不给钱,这可如何是好?

当遇到这样的情况时,许多人都会选择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如果只是主张工资,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也可以持欠条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是总有人觉得向法院起诉流程较多,而且有的案子经过仲裁、一审、二审,时间比较长,希望能有一种更方便快捷的解决问题的方式。

这就提到支付令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当你被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的时候,除了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还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问:何为支付令?

答:支付令是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督促债务人限期清偿债务的法律文书。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也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义务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申请支付令。

因此,对于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的,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适用情形,劳动者可以不必经过劳动仲裁或民事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发出支付令。

问:支付令如何申请?

答:首先,支付令的申请条件是:债权人请求给付的是已经到期且数额确定的金钱或有价证券,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其次,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于拖欠劳动报酬类型的案件来说,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情况下,例如劳动者持有欠条、协议书等书面确认,但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直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发出支付令。

问:支付令有何优势?

答:“支付令”是一种高效快捷的救济手段。“通州法院的法官称,一般来说,劳动争议案件需要“仲裁前置”,即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可以向法院起诉。相比较于诉讼程序,法院发出支付令并送达债务人后,债务人既不行使异议权又不履行给付义务的,债权人就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而不必经过仲裁、起诉、审理程序,可以有效地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支付令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债务人行使异议权,支付令即告失效;支付

令必须能够送达债务人,不适用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因此,基于其适用范围和局限,在现实中债务人适用支付令的情形并不普遍,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拖欠劳动报酬案件来说,支付令不失为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以外的第三条救济途径。

问:支付令如何具体操作呢?

答:法官通过一起案件介绍了支付令的操作流程:马某于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在某餐饮公司工作,餐饮公司仅支付了马某2019年6月和7月工资,拖欠其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工资共计17000元。餐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向马某出具欠条对上述债务予以确认。后经马某催要,餐饮公司仍未支付拖欠的工资。

马某于2020年6月8日向通州区法院申请支付令。通州法院受理马某的申请后,经审查其提供的欠条、工作照片等证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于2020年6月19日发出支付令:餐饮公司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给付马某工资17000元。

此后,餐饮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生效后,餐饮公司主动支付了拖欠的工资。

如何认定道路交通行政处罚中的违法事实

□ 周峰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但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实践中,由于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争议较大,笔者建议从处罚对象、违法行为、量罚事实三方面进行审查。

对于处罚对象需厘清三类相关人员,一是实际违法行为人,即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人、驾驶员、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二是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无法确定驾驶员人的,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三是直接主管人员,运输单位的车辆如有超载或违规载货,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的认定,一般应考虑以下几个要素:违法时间以及地点,违法行为人内在意思表示及外在行为表现,法

律规范评价,行为是否被纠正等。例如对于超载、骑车载人等行为,应查明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已纠正,如纠正后再次实施,则属于多次行为;如未纠正,因违法状态具有持续性,仍属同一个行为。

同时,应对动态式违法与静态式违法分别作出规定。对于动态式违法行为,首要目的是有效控制动态危险源,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其中,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因处罚幅度较低,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相对较小,可采取“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如根据交警执法过程中佩戴的执法记录仪所提供的视听资料作出认定。对于静态式违法行为尤其是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遵循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原则或使两者处于均衡状态。此时应当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需要执法部门提供更为充分的证据,如现场执法记录、执法人员陈述、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还需结合不同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证据之间能否形成证据链条对事实进行综合判定,做到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同时,在具体审查中,还应注意查明是否存在应当消除违法行为记录的情形。

对于量罚事实认定,首先需查明违法行为人的年龄和精神状态,以确定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实践中存在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无证驾驶的情形,对于不满十四周岁及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的,不予处罚。其次需查明违法行为的产生是否具有可减轻或加重处罚的特殊情形,需适当考量行为违法的主观过错及相应后果等因素,如:如违法行为是基于接送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避让警车、救护车等特殊事由而发生,以及是否造成严重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或妨碍他人经营、出行等情况。第三需查明是否存在不可抗力、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事由。以是否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判断标准。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